

##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 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（【2025】1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事先告知书》”），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重大违法类退市风险警示。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根据其认定的事实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。

●因前期诉讼案件，公司部分账户被冻结，且有部分金融机构已下调公司征信分类及评级。若评级及征信分类持续下调或债务违约加剧，可能导致银行授信收缩，流动性风险加剧，进而影响日常生产经营。

●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，经核实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，公司存在多重退市风险，已经严重偏离基本面，累积了较大交易风险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！

### 一、公司存在重大违法退市风险

2025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《事先告知书》（【2025】1 号），查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、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〈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。此前，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【2024】96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认定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。根据《事先告知书》《决定书》所认定的事实，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连续 4 年存在虚假记载，该情形

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4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9.5.1条第（一）项、第9.5.2条第一款第（六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后续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，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二、公司存在财务类退市风险

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且2024年度财务报表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《2024年度审计报告》，以上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9.3.2条第一款第（二）、（三）项所规定财务类退市的情形，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公司2024年年报显示，2024年度累计发生亏损65.81亿元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资产总额100.64亿元，负债总额101.44亿元，净资产为-0.80亿元。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，截至2025年3月31日，资产总额99.50亿元，负债总额100.07亿元，净资产为-0.57亿元，**仍然资不抵债**。如2025年年报披露后，仍不满足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强制退市。

## 三、继续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

公司存在三种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：一是，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整改的情形；二是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；三是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【2024】59号）及《决定书》（〔2024〕96号）载明的**事实**，公司披露的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上述三种情形分别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一）、（三）、（七）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，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## 四、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

因前期诉讼案件，公司部分账户被冻结，且有部分金融机构已下调公司征信分类及评级。若评级及征信分类持续下调或债务违约加剧，可能导致银行授信收缩，流动性风险加剧，进而影响日常生产经营。

**公司存在多重退市风险，近期股价波动较大，已经严重偏离基本面，累积了较大交易风险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！**

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22日